

109-1 進修學士班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

【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採計 6 學分；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採計 4 學分】：

- (一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(二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
- (三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(含)以上
- (四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
- (五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

二、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。

三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限於入學當學年，在本校規定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十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109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，下學期申請時間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止)

四、以第二項課程申請抵免者，除申請書外，尚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原校課綱，課綱內容須清楚標示：
 - (1)教材用書名稱。
 - (2)評量方式或標準。
 - (3)每週上課進度。
- (二) 原校成績單。

以修習至本學期(109-1)是否逾 10 年為分流：

否，即修習 10 年內，未超過 10 年，申請時**必須**檢附

- (1) 申請書
- (2)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
(須清楚標示：(1)教材用書名稱。(2)評量方式或標準。(3)每週上課進度。)
- (3) 成績單

是，修習已逾 10 年，申請時**原則**請檢附

- (1) 申請書
- (2)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
- (3) 成績單

課程大綱的準備如有問題，例如修習當時學校並無課程大綱，請與語言中心呂助理聯繫，電話是 (02)8674-1111 #66479。

五、轉學生學分抵免之認定及畢業學分採計，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六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；因「大學英語文課程」為全學年連貫課程，若申請抵免單一學期(2 學分)者，**原則抵免「上學期」**，如下學期沒有修習完畢，上學期所抵免

之學分將不予採計。

※語言中心網頁：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h_home.php

※語言中心受理大學英文抵免相關資訊：

1. 109-1 辦理抵免時間：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
2. 109-1 學期民生校區駐點時間及地點：若有異動，將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
 - (1)暑假駐點時間：8/31—9/09 每週一、週三 09:00-16:00
 - (2)開學駐點時間：9/15—9/24 每週二、週四 13:30-20:00
 - (3)重大事由加退選駐點時間：9/29(二)、10/6(二) 13:30-20:00
 - (4)地點：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24 室
3. 若非本中心駐點時間，請備齊相關文件後，親至語言中心(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3 樓 307 室)，或經由各系系辦公文交換至語言中心辦理。
4. 請注意申請表務必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者將以退件處理，請同學自行評估送件時間與各單位審核文件所需時間，逾時不候。
5. 進修學士班抵免申請表填寫教學，請參考：<https://reurl.cc/E7LWja>